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鄭淑慧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3412

電子信箱：s101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四字第1110272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230000A_1110272713_ATTACH1.pdf、
387230000A_1110272713_ATTA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13條，業經該院與考試院、監察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8930號、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7901號及院台申伍字第1111832335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0月13日院臺法字第111009518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13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市長室、臺中市政府黃副市長國榮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令狐副市長榮達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陳副市長子敬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秘書長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